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聘任曹阳先生、刘连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经审阅曹阳先生、刘连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曹阳先生、刘连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王广鹏、叶国田、徐殿利  
2018年8月30日